

ST中顾对《关于对济南中顾法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公司对贵司年报问询函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你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19年、2018年收入分别为1,056.66万元、2,583.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3.83万元和-831.5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328.39万元和-614.55万元；截至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9.25%和231.39%，流动比率分别为0.1684和0.3162。

你公司披露，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将采取以下措施：深入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发挥互联网平台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客户二次消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将会及时的提供相应资金资助，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你公司期初员工 307 人，期末员工 130 人。截至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984,937.05 元，货币资金余额 804,830.42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改善措施及当前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对改善经营情况的有效性，下一步经营计划及针对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深入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发挥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是比较认可的，同时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律师无法外出拓展案源，对于线上推广的需求增大，2020年2月、3月成交量有明显提升，证明公司的措施是卓有成效的。同时，公司管理团队也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为了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营收，公司内部开源节流的同时，也对产品进一步升级，推出新的产品“案源通”，满足广大律师在疫情期间对于自身推广及案源拓展的需求。同时也在积极加强技术开发，研发新的产品。

(2) 结合报告期后员工流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后你公司员工是否继续大量离职，生产经营是否停滞；

回复：公司报告期后员工无大量离职情况出现，受疫情影响初期有个别员工无法及时复工，总的复工率在90%以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到影响。同时销售人员的流动是正常的情况，公司也在积极招聘补充新鲜血液，没有出现生产经营停滞的情况。

(3) 结合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偿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流风险。

回复：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律师无法外出拓展案源，对于线上推广的需求增大，2020年2月、3月成交量有明显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团队也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资金链安全，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正常进行，资金流正常，员工薪资正常发放，未出现拖欠。

2、关于其他应收款

2019 年度你公司向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96.80 万元借款，报告期内收回 39.70 万元。截至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尚有 157.10 万元借款未收回。上述借出和收回款项分别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借款事项经事后补充审议。

同时，截至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尚有该公司 285,931.47 元的欠款，款项性质列示为“代收款”。

你公司解释因合作伙伴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困难，与你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金出借期内该公司免收为你公司代收款的的手续费。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资金紧张，报告期通过降低成本、节约费用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96.8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与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代收款协议书》，期限为5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双方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方因经营向我公司提出短期借款并及时偿还同时免除这期间的代收手续费。鉴于此，公司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同意此借款。

(2) 说明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公司与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代收款协议

书》，期限为5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双方是合作关系，无其他实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也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说明通过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以前年度是否与该公司存在代收款业务，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何确定；报告期内，通过该公司代收款合计金额及免除的手续费金额；

回复：公司因业务推广需要使用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APP并在APP内直接收取相关费用，故公司与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代收款协议书》，期限为5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按代收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报告期内，通过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收款为2549546.73元，免除的手续费为25495.47元。

(4) 说明期末该公司代收的 285,931.47 元款项仍未转交你公司的原因；

回复：该笔代收款项因期末时业务繁忙双方未及时对账，故未及时转交，现已核对清楚并转交。

(5) 核实上述借出和收回借款分别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是否准确；

回复：经核实上述借出和收回借款分别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准确。

(6) 经查询公开信息，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无实缴资本。结合期后还款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该部分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回复：济南伤脑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后已陆续偿还1404931.28元，经了解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3、关于其他应付款

截至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2,410,910.77 元，同比增长 97.34%。你公司解释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取客户保证金类的产品深受客户青睐，报告期内该类型产品的客户数量有较大提升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且按产品分类的列示中，各类别收入占比未见明显变动。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收取客户保证金类的产品具体对应收入类别中的哪一类，该收入类别占比未见明显变动但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2) 详细说明收取保证金的业务模式，保证金的具体期限，会计核算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期后销售情况、保证金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保证金大额退回风险，你公司是否有能力返还该部分大额保证金，是否有违约风险。

回复：保证金业务为我公司特别针对律师推出的律师个人线上推广及案源对接的业务模式。律师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在我公司线上平台进行推广并给律师推荐案源机会，律师如在线上平台获得案源并成功签约，按签约金额缴纳一定比例的推广费用。保证金的期限为三年，到期后保证金全额退还。在会计核算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证金业务为我公司报告期内开始进行销售，前期主要是对律师进行线上平台的塑造推广，以提高后期成功签约案源的机会。随着后期案源签约的增加我公司营收也会随之增加，保证金的退还也是分批进行。同时我公司也会对现有保证金客户进行产品转化，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现我公司已对产品进一步升级，不再销售保证金，而是推出保证金的替代产品“案源通”，反响良好。综合以上保证金业务不存在大额退回风险，公司有能力和能力逐步返还该部分保证金，也不会存在违约风险。

济南中顾法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2日

